

荔波县茂兰镇瑶麓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荔波县茂兰镇瑶麓和美村寨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茂兰镇瑶麓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 修建瑶麓村灌排沟渠 8090 米（其中：瑶麓大寨至洞干坝灌溉主水沟修复 1960 米、洞闷组灌溉水沟 4260 米、打里坝灌溉水沟 1340 米、白岩脚灌排水沟 80 米、白岩脚坝及牛鼻洞坝排水沟 450 米），白岩脚上坝灌溉引水管 250 米；2. 修建生产便道：瑶麓大寨路面硬化、改造 1600 平方米，覃家组生产便道长 260 米，宽 1.2 米；3. 除险安全防护栏长 29 米，高 1.2 米；4. 花生晾晒场地硬化 480 平方米；5. 修缮农特产品展销中心（拆除旧墙 38 m²）；6. 修缮民族服饰工坊（安装地板 312 平方米等）。

以上建设的要求和标准详见《荔波县茂兰镇瑶麓和美村寨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荔波县茂兰镇瑶麓和美村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施工设计图纸》和《实施方案》。



三、合同工程总价：贰佰陆拾贰万圆（2620000.00 元）。

四、承包与结算方式

1. 承包方式：甲方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全部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按工程总价（2620000.00 元）包工包料承包施工。

2. 结算方式：工程最终结算以审定额造价为依据，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2620000.00 元）将按照合同总价结算，若低于合同总价，将以审定结算。

五、付款方式：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达总工程量的 60%以上，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达总工程量的 80%以上，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100%（同时交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验收且交付使用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回乙方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合同工期：工作日天数为 150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施工中的占田占地、料场选址、群众阻挠施工等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工。若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或中途停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另请其他施工队进行施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实施方案》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或降低项目建设质量和要求标准。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问题。

3、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在施工中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要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若因乙方施工不慎，引发人身安全、森林火灾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为其所有派往本工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辅助人员等）的雇员（以下简称“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的有效期应完全覆盖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整个施工期间。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如因甲方不按合同拨付工程款，不协调群众工作，造成工程无法施工或延误工程，造成项目投资成本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投资。

2、若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或中途停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另请其他施工队进行施工。



3、乙方务必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实施方案》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项目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且承担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荔波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镇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平梁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5.6.27.